

封面

工程名称 仙居县西城片区水环境提升工程-周边配套设施
排水二期（EPC工程总承包） 标段名称 仙居县西城片区水环境
提升工程-周边配套设施排水二期（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
包项目

（招标编号：A3300000090007657002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仙居县高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浩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16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招投标方式	9
7. 行政监督部门	9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34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6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38
5. 开标	39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9. 纪律和监督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7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8
附表六：确认通知	4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0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51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0

1. 技术规范及标准	12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目录	123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124
目录	125
(一) 投标函	126
(二) 投标函附录	127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8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9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有)	130
(六)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131
(七)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若有)	132
(八) 动态核查证明 (若有)	133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	134
(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若有)	135
(十一)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136
(十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若有)	137
(十三) 投标承诺书	138
(十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40
(十五)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141
(十六)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若有)	142
(十七)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43
(十八)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44
(十九)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若有)	145
(二十)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46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47
目录	148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49
二、设计方案	150
三、采购方案	151
四、施工方案	152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157
六、其他资料	158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159
目录	160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1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62
表3 业绩汇总表 (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163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64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165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66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67
目 录.....	168
投标报价封面.....	169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72
其他资料.....	1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仙居县西城片区水环境提升工程-周边配套设施排水二期（EPC工程总承包） 仙居县西城片区水环境提升工程-周边配套设施排水二期（EPC工程总承包） ）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仙居县西城片区水环境提升工程-周边配套设施排水二期（EPC工程总承包）已由台州市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8-331024-04-01-45773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仙居县高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仙居县高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台州浩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仙居县西城片区水环境提升工程-周边配套设施排水二期（EPC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万元，工程概算2271.7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721.84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引水工程、排涝工程、应急环境泵站及配套电气及自动化工程和道路修复工程，建设地点：东至三桥溪，南至烟霞路，西至锦绣路，北至环城南路。

2.2本次招标范围：本次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包含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及备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费用、安全文明、环保、合同、信息等管理控制，具体如下（实际实施内容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设计：根据本项目要求，在已有初步设计及补充说明（如有）的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所明确的所有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设计审查）、专项设计等服务，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为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引水工程、排涝工程、应急环境泵站及配套电气及自动化工程和道路修复工程建设等。本次项目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工程的专业专项设计（深化设计）以及限额设计总协调等（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涉及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评审费用）。同时也包括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的调整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相关报建配合、施工招标配合等；并承担工程的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

(2) 采购：本次招标（初步设计）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

。

(3) 完成建安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

(4) 施工范围：本次招标（初步设计）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引水工程、排涝工程、应急环境泵站及配套电气及自动化工程和道路修复工程建设等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项目、竣工验收及保修服务。

(5) 其他服务：包含项目施工许可等前期的协调、评审（含评审费、专家费及相关费用）、报建报批、施工图预算编制等所有工作和费用（涉及政府收费的，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招标人支付的，不在此列），上述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独列项但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其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列项目计算。

(6) 本项目完工后的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的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包含但不限于五方主体竣工验收，项目综合验收，规划、消防、水保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竣工资料城建归档，配合审计等。上述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独列项，其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上述招标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投标人有责任到现场踏勘，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完满地执行，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及满意，无论这些措施是否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从招标文件中合理地推断的工程，承包人皆须执行。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与建设单位或物业现场协调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其中，□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 17452700 元。

2.3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备注：总工期不超过150日历天完成所有工程验收并移交（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设计工期：接到业主通知后不超过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不超过120日历天完成当期工程验收并移交（以当期开工令发出去之日起计算）。

2.4 其他：/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同时具备以下（1）的施工资质和（2）的设计资质要求：

（1）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资质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的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本项目施工工作的单位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互相兼任，设计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1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上述3.13-3.17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_____。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仙居县

邮政编码：317300

电 话：0576-87811598

投诉受理部门：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仙居县

邮政编码：317300

电 话：0576-87811598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仙居县高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城西社区环城北路1420号建业大楼25层2502室

联 系 人：钟女士

电 话：13968488860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浩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1幢7楼

联 系 人：吴怡虹

电 话：13968540691

邮 箱：381800879@qq.com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仙居县高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城西社区环城北路1420号建业大楼25层2502室</u> 联系人： <u>钟女士</u> 电话： <u>1396848886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台州浩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1幢7楼</u> 项目负责人： <u>吴女士</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吴怡虹</u> 电话： <u>13968540691</u>
1.1.4	项目名称	<u>仙居县西城片区水环境提升工程-周边配套设施排水二期（EPC工程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东至三桥溪，南至烟霞路，西至锦绣路，北至环城南路</u>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市政基础设施</u>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u> 资金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次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包含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及备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费用、安全文明、环保、合同、信息等管理控制，具体如下（实际实施内容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u> <u>（1）设计：根据本项目要求，在已有初步设计及补充说明（如有）的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所明确的所有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设计审查）、专项设计等服务，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为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引水工程、排涝工程、应急环境泵站及配套电气及自动化工程和道路修复工程建设等。本次项目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工程的专业专项设计（深化设计）以及限额设计总协调等（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涉及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评审费用）。同时也包括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的调整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相关报建配合、施工招标配合等；并承担工程的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u>

		(2) 采购：本次招标（初步设计）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 (3) 完成建安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 (4) 施工范围：本次招标（初步设计）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引水工程、排涝工程、应急环境泵站及配套电气及自动化工程和道路修复工程建设等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项目、竣工验收及保修服务。 (5) 其他服务：包含项目施工许可等前期的协调、评审（含评审费、专家费及相关费用）、报建报批、施工图预算编制等所有工作和费用（涉及政府收费的，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招标人支付的，不在此列），上述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独列项但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其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列项目计算。 (6) 本项目完工后的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的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包含但不限于五方主体竣工验收，项目综合验收，规划、消防、水保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竣工资料城建归档，配合审计等。上述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独列项，其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上述招标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投标人有责任到现场踏勘，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完满地执行，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及满意，无论这些措施是否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从招标文件中合理地推断的工程，承包人皆须执行。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与建设单位或物业现场协调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5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总工期不超过150日历天完成所有工程验收并移交（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设计工期：接到业主通知后不超过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不超过120日历天完成当期工程验收并移交（以当期开工令发出去之日起计算）。
1.3.3	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其它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 <u>设计费付款申请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发起，可直接支付给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除设计费外的其他所有费用支付至牵头单位。</u> 2. 其他： <u>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另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u>
1.5.2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日10日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u> 提交方式：_____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 联系方式： <u>13968540691</u> ；联系人： <u>吴女士</u> 。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5</u> 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 注： <u>/</u> 。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承包人不得将主要设计业务、主体工程施工、关键性工程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其完成的工程发包人不予以认可，承包人同时承担恢复和重建的责任。</u>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 <u>偏离幅度要求不增加招标人的责任或免除投标人的责任。</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 2. ☐ (1) 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2) 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

		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3）其他：<u>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允许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u>。 ☐3. 其他：<u>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网上招标公告）</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3.1.1资格审查资料</u> <u>（1）投标函；</u> <u>（2）投标函附录；</u> <u>（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u> <u>（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u> <u>（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u> <u>（6）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u> <u>（7）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u> <u>（8）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u> <u>（9）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u> <u>（10）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u> <u>（11）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1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u> <u>（1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u> <u>（14）《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u>(15)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本项目接受退休返聘人员，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企业聘用合同。）</u>； <u>(16)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u> <u>(17) 如投标人为浙江省省外企业的，应提供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材料（如原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的须提供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已完成备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为浙江省省外企业的则均需提供）；</u> <u>(1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u> <u>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u> <u>3.1.2.2设计方案</u> <u>3.1.2.3采购方案</u> <u>3.1.2.4施工方案</u> <u>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u> <u>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u> <u>表2 劳动力计划表；</u> <u>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u> <u>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u> <u>3.1.2.5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u> <u>3.1.2.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u>。 <u>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u> <u>(1) 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u> <u>(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u> <u>(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u> <u>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u> <u>3.1.4.1投标总价封面：</u> <u>(1) 投标报价封面；</u> <u>(2) 投标报价扉页；</u> <u>(3) 编制说明；</u> <u>3.1.4.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u> <u>(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u> <u>3.1.4.3其它资料</u>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 最高投标限价 <u>17452700</u>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u>234300.00</u> 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u>17218400.00</u> 元，设备购置费限价 <u> </u> 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u> </u> 元，暂列金额 <u>（不超过工程费用的5%）</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17452700）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X%，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 其他：招标控制价 <u>17452700.00</u>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 其他： <u>/</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1. 金额：人民币不少于 <u>300000.00</u> 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u>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账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金：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其他： <u> / </u>。 注：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投标保证金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 <u> / </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中（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 <u>1. 补充” 1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本项目接受退休返聘人员，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企业聘用合同；</u> <u>2. ①如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条款提供相应的资料；②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 <u> / </u>。
☒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u>仙居县高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u> <u>仙居县西城片区水环境提升工程-周边配套设施排水二期（EPC工程总承包）</u>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u>A3300000090007657002001</u>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 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u>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u>。开标地点：<u>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仙居县泰和中路6号（吾悦广场东面）仙居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2楼西楼）</u>。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	--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具体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	--	--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	---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	--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CA锁)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 电脑配置: 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 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 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 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 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 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 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 共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 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 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 3. 1	评标方法	☐ 1. 综合评估法一 (技术标明标): ☐ (1) 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技术标评分_____分, 资信标评分分, 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 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技术标评分_____分, 资信标评分分, 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 综合评估法二 (技术标暗标): ☐ (1) 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技术标评分_____分, 资信标评分分, 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 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技术标评分 <u>20</u> 分, 资信标评分 <u>5</u> 分, 商务标评分 <u>75</u> 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 1. (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u> </u> 名。 ☒ 2. 评定分离: 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5</u> 名中标候选人 (如有效投标人 ≤ 2 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u> / </u> 。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另行组织定标会议, 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 <u> </u> 。
7.1.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 <u> </u> 。 ☒ 2. 定标地点: <u>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 考察、 ☐ 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 (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 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1.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
7.1.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 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以及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 为联合体牵头人) 的企业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 参加现场面试。
7.1.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 2. 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 (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 等</u> ; ☒ 3.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u> ; ☒ 4. 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u> ;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 ☒ 6.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组成情况: <u> </u> ;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u> </u> ;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u> </u> ;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u> </u> ;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u> </u> ;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u> </u> ;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1.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1.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_/。 公告期限：不少于_3_日。
7.1.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1.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2_%。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 ☒ 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 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⑭其他： <u>①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少于1人的；②针对10.1否决条款⑫的修改如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u> （2）技术标内容
--	--	---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u>（由招标人确定）</u>；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u>技术标编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项的（1）（2）</u>。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3）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___%（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u>/</u>。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u>/</u>。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

		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u> / </u>。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 其他：_____。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6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复 ☐书面答复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7	特殊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暂估价： (1) 内容：_____； (2) 金额：_____；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u> / </u>。 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信用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
--	---

		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	--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
--	--	---

		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其他： <u> / </u>。
10.8	<u>技术文件编制要求</u>	<u>技术文件编制要求：</u> <u>（1）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u> <u>（2）技术标的名称（文件命名）不得出现投标人信息。</u> <u>（3）技术文件总页数不得超过150页（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页数超过的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u> <u>（4）技术文件建议字体统一采用宋体、四号、行距1.5倍、标题允许用黑体四号加粗（字体格式仅为建议内容，不做强制要求）</u>
10.9	<u>本项目其他要求</u>	<u>1、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调整的，中标人无条件配合调整施工图设计，设计费不予调整，工程施工费用按实结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由此造成的风险。</u> <u>2、本项目不要求创省标化工地。</u> <u>3、本项目不要求创优质工程，实际创优质工程的，发包人不支付该项费用。</u>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

____（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工程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二、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开展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符合性评审，通过符合性评审后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 30 分）____分,资信标评分（0-5分）____分,商务标评分（ ≥ 65 分）____分之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 20 分）20分,资信标评分（0-5分）5分,商务标评分（ ≥ 75 分）75分之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一、 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评审区间确定；
3. 技术标评审
4. 符合性评审
5. 资信评审
6. 商务标评审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8.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的项目可按文件设置确定是否组织询标。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 评审区间确定

1.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4. 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四舍五入保留至元]，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3M_3$ ，则 $M_1=M_2=M_3=N/3$ ；如 $N=3M_3+1$ ，则 $M_2=M_3+1$ ， $M_1=M_3$ ；如 $N=3M_3-1$ ，则 $M_2=M_3$ ， $M_1=M_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等级（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从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中确定其中一种。联合体投标时，由全部或主要承担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 M_1 、 M_2 、 M_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M_1=0.6N$ ， $M_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_3=N-M_1-M_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_1=3$ 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_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5. 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二）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1.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 技术标评分（20分）

(1) 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15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 由评标委员会 ☒ 各成员或 ☐ 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 \times \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 \times \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 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评审因素内容不得改动，除“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及“其他”外原则上不得删除，“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A值	B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leq 10\%$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geq 80\%$	0.4	0.5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geq 80\%$	0.4	0.5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leq 45\%$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geq 60\%$	1.2	2.0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geq 60\%$	0.9	1.5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geq 60\%$	0.9	1.5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geq 60\%$	0.9	1.5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geq 60\%$	0.9	1.5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geq 60\%$	0	0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geq 70\%$	0.7	1

采购方案 评审因素	≤15%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70%	0.7	1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70%	0.7	1
施工方案 评审因素	≤3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0%	1.6	2.0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80%	0.8	1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80%	0.8	1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80%	0.8	1
			关键技术方案的可行性	≥80%	0.8	1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80%	0.8	1
其他：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10%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80%	0.8	1

注：①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该项得0分。②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选择项，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①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三）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资信标评审（0-5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选择施工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为准（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选择设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为准），其中，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记录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成员单位以其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所承担工作内容各自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同一任务（设计或施工）有多个单位承担的，由其中承担较多任务的相关单位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评分以该成员为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投标人按0分计。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按0分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业绩（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1.5分
	☐ 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0.5分
信用评分	☐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	0-0.25分

	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7类），得0.25分。	0-0.25分

（五）商务标评审

1.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 商务标评分（75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1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选用以下勾选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times$ (1+浮动率C) $\times$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1% $\times$ 调整系数X-0.1% $\times$ 调整系数Y) $\times$ (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geq$ 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leq$ 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100生成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Cn \times An)$$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Z=**（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一）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抽签确定。如出现3个≤投标人数量≤5个的情况时，则推荐所有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时不得标明排序（随机排列）。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square$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square$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square$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square$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square$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n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

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仙居县高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时，注明牵头人和成员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仙居县西城片区水环境提升工程-周边配套设排水二期（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仙居县西城片区水环境提升工程-周边配套设施排水二期 (EPC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 位于东至三桥溪,南至烟霞路,西至锦绣路,北至环城南路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2608-331024-04-01-457737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包含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及备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费用、安全文明、环保、合同、信息等管理控制，具体如下（实际实施内容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 设计：根据本项目要求，在已有初步设计及补充说明（如有）的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所明确的所有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设计审查）、专项设计等服务，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为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引水工程、排涝工程、应急环境泵站及配套电气及自动化工程和道路修复工程建设等。本次项目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工程的专业专项设计（深化设计）以及限额设计总协调等（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涉及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评审费用）。同时也包括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的调整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相关报建配合、施工招标配合等；并承担工程的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

(2) 采购：本次招标（初步设计）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

(3) 完成建安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

(4) 施工范围：本次招标（初步设计）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引水工程、排涝工程、应急环境泵站及配套电气及自动化工程和道路修复工程建设等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项目、竣工验收及保修服务。

(5) 其他服务：包含项目施工许可等前期的协调、评审（含评审费、专家费及相关费用）、报建报批、施工图预算编制等所有工作和费用（涉及政府收费的，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招标人支付的，不在此列），上述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独列项但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

,其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列项目计算。

(6) 本项目完工后的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的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包含但不限于五方主体竣工验收,项目综合验收,规划、消防、水保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竣工资料城建归档,配合审计等。上述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独列项,其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上述招标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投标人有责任到现场踏勘,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完满地执行,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及满意,无论这些措施是否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从招标文件中合理地推断的工程,承包人皆须执行。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与建设单位或物业现场协调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 150日历天。备注: 总工期不超过150日历天完成所有工程验收并移交(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设计工期:接到业主通知后不超过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不超过120日历天完成当期工程验收并移交(以当期开工令发出去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报价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费用包干, 不作调整。

(2) 建安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结算率_____%(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次性包定。

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总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进度款时应将其中的 14% 支付至承包人民工工资专用账

户：_____。（房屋建筑、装饰、桥梁为20%，给排水工程为14%，隧道工程、道路桥梁组合工程为12%，城市轨道土建工程为10%，道路工程为8%）。

4.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内容应税行为的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_____单位：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单位：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单位：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本通用合同条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合体成员：（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如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分区段进行施工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建筑红线范围内包括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代征用地，实际使用时须经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认可。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如有遗漏，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或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一律就高不就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的，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商定的方案施工。如发包人有提供技术要求的，优先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本通用合同条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书面资料（包括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及承包人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书面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按通用合同条件；具体文件内容名称、期限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文件、各类检验检测报告、设备资料以及发包人、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在现场保留的各类资料，且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 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

1. 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 同 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 同 附件。

1. 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 限额为 按通用合 同条件。

1. 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本项 目不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 围和期 限：发包人按现场现状进行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 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按现场现状进行移交，如承包人 须办理施工的工作条件，发包人予以协助。

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点。承包人进场后立即办理水电开户手续，自 行承担项目建设过程的水电费用，如建设过程中水电容量不足，由承包人自行申请并 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当在提交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同时向发包人提交水、电费结清证明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因电力不足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且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费用不予另行 计取。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 限：

发包人应在合 同签订后 14天 内，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包括本项 目的相 关批文、初步设计成果及 图册、地形测量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等）提交给承包人。项 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地下管线等障碍物时，承包人须及时报告于发包人。

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 的地上和地下 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 、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除已由发 包人提供的资料外，均 由承包人 自行勘测，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 同约定 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 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 明及资金安排的期 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的形式、期 限、金额（或 比例）：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的形式、期 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及时提出建议和要 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 同责任。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施工工期、工程量复核、设计变更及施工联系单、工程款支付
签证由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和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共同签署，按规定报审。发包人
代表同时负责监理及EPC项目班子人员管理及施工现场的服务、协调、督查工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1）跟踪审计单位（如有）：

跟踪审计单位：_____；

跟踪审计负责人的姓名：_____；

跟踪审计的联系方式：_____；

跟踪审计的职责：详见跟踪审计合同。

（2）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监理单位联系地址：_____；

项目总监姓名：_____；

项目总监证书：_____；

项目总监联系方式：_____；

项目总监的职责：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的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2. 承包人负责施工开工前15天提供（一式八份）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相应工程开工前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八份。发包人、工程师应在收到施工方案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3. 承包人如需临时占地，应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临时占地审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建设用地规划、质监委托、施工许可证等，并根据双方范围，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自行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

6. 承包人须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址和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周边民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支撑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工程师，并上报发包人，并应立即通知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程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工程师的签证，承包人不得临时或永久性地封断管线。如果某管线由于本工程原因要永久性地封断，承包人的施工图上须明确表明。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而导致公用管线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己负担。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发包人也并不为此而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把对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构筑物四周设置监测点，严密注视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的位移和沉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修复被损坏的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工程师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除非得到工程师的许可或工程图中已注明，承包人不得随意砍伐，搬迁和破坏树木。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含文物保护

建筑)、周边民房等保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以及计划生育手续, 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投标书进行施工组织, 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 均须专职在岗, 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 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 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 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 费用自理。

9.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 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 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 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 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

10.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 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所有定材定样须在材料进场前的2个月内完成。

11.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台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 3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 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 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工3天后仍不清除、修复, 发包人可自行完成,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 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 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3.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 应及时向发包人、工程师报告, 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4.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 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15. 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 今后不作调整。

1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须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工程师、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8. 承包人须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提供竣工资料共八套，其中原件二套，工程竣工图光盘（或U盘）5张。若房建项目资料需移交物业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须及时提交。

19.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20.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特别是基坑施工期间必须配置发电机，费用自理。

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房地产开发销售服务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5间、材料样板间1间（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要求通水、通电、通网络。不另行计取费用。

22. 渣土外运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建筑渣土（建筑余土和泥浆）外运及处置的相关手续。

2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及时配合工程师做好涉及工程造价变化的联系单签证工作、无价材料设备的询价定价工作和工程结算审核的工作。

24. 涉及到建设规模、标准、功能、建筑外观立面、核心工艺、关键设备、绿色认证标准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及重大变更，须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5. 除发包人书面要求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材料或设备招标品牌（含询标纪要约定品牌）用于施工的，或在施工中使用假冒、贴牌品牌材料或设备的。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将已使用材料或设备清退出场，并更换为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该项目所用该种材料或设备总价值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材料外，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进行施工，未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擅自采用其它无价材料的，该材料结算时不予认可。

26. 承包人针对施工现场特殊情况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在出入口应设置标志标线，相关设施设置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在施工前须做好组织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并经相关部门评审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27、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须保证原有道路通行，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做好交通组织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并经相关部门评审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28、承包人须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周边通行所需的夜间照明、围栏设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29、承包人须按规定设置导流所需的标志、标线、标牌及信号灯（含临时红绿灯）等相关设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30、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中须确保周边道路畅通，必须按建设、交通等部门的要求做好交通疏导工作，根据道口实际施工情况必须投入交通疏导人员现场指挥，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3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做好防洪防汛台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3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设计基础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对其设计的使用功能，安全使用寿命、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负责。

33、承包人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及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若承包人未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及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应支付50000元违约金。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围护支撑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回用不低于10%。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供，保函形式为工程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履约担保如采用现金，不计息，在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后14天内退还。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持续有效。因工程延期竣工导致履约担保失效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日15日历天前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将从承包人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履约担保，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导致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承包人因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减少的，承包人应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补足履约保证金。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③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上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④保函开具方需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发包人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讫。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收讫。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必须覆盖整个施工工期。因工期延长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也须同步延长。

履约担保退付：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索赔完毕后终止。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位达到24天及以上。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总负责人月到位不足15天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同时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月到位达不到24天的，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1%。发包人对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进行视频考勤，动态管理，视频考勤机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同意与本工程监理人共同使用。承包人应在每月上报已完工程量的同时，将上期内的（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视频考勤数据完好地交给发包人。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1）建立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2）制定本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进度计划、实施方案，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并实施项目全过程控制等；（3）负责项目合同的管理，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协调内外部关系，负责与各相关部门、发包人等各方沟通，对接；（5）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6）组织验收、考核、结算，组织项目后期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7）项目经理根据发包人需要驻场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到位人员的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人员，且按每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10]%。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详见派驻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4）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到位人员的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人员；且按每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10]%。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到位人员的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人员，且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图纸交底时确定具体批准手续和程序；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否则，每人次扣5000元的罚金。相应扣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施工负责人外）月到位达不到24天的，每人次每天扣2000元；相应扣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施工负责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进行视频考勤，其他管理人员在项目部开展视频考勤，动态管理，视频考勤机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同意与本工程监理人共同使用。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以设计和施工双资质承接的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应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

4.5.2 分包的确定

4.5.2.1 设计分包的约定：

①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②其余设计工作允许依法分包，但分包单位须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分包协议须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就该部分内容承担连带责任。若承包人自行实施上述允许分包的内容时，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没有能力或能力不足时，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要求选择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分包单位进行分包，且承包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设计工作无论分包与否，结算方式均参照本合同结算条款进行结算。

4.5.2.2 施工分包的约定：

①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②承包人应将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人进行工期安排（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承包人、分包人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人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人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人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③重大材料设备的采购时须经发包人确认，如不满足发包人需求，须另行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④承包人除应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统一管理外，还应按时为专业分包人提供工作面等现场施工配合工作。总承包服务费已含在合同价内，如配合不力导致发包人或其专业分包人损失的，除承担相应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4.5.3 分包人资质

①承包人应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其完成的工程发包人不予以认可，承包人同时承担恢复和重建的责任；

②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亦不得以发包人是否支付为由延误支付各类款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如因延误支付对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并自行承担费用消除对项目造成的不利影响。如经发包人核实承包人未及时纠正上述错误行为的，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留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相关规定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经现场查勘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最迟应在分项工程施工前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埋藏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 特殊岩层构造、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可预见的困难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件 17.4 条处理。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5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同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自检、两方参检、第三方参检、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7)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 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要求执行。

4.9.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及关键部位影像资料。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进行验收。

中间验收部位约定如下：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执行。

第5条 设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设计负责人解决，否则每次扣设计费 0.5 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

，应在1天内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变更金额大于30万元的定为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否则每次扣设计费1万元。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2）项目开工后，必须按照投标承诺的人员要求，随工程进度及时处理施工现场问题，否则每月扣除2万元；设计负责人须出席设计施工交底会、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重大会议，否则每次扣2.5万元。

（3）如需进行设计变更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变更的设计费用。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承包人应事先对本工程的设计要求了解清楚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以免不必要的反复。因承包人对工程要求不了解或理解错误造成提交设计成果延误，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4）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不得高于承包人建安工程费投标价。经审核下浮后（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再细化提供）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概算中的建安费造价*投标结算率，如超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以降低造价使其低于或等于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由此造成的费用（包括设计费用增加、重新图审费用、其他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等）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包人必须认真论证，并进行修改设计。

（7）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在发出前必须加盖公章并经发包人同意。

（8）承包人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文件，在设计方案中落实垃圾减量化措施，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施工过程中加强与施工单位的衔接沟通，减少施工过程设计变更。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30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审查会议由发包人组织，具体审查会议时间根据需要确定；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提供详细的设计大纲、设计文件、图纸、清单和造价等电子版供发包人审核，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建议、预审无条件给予响应，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在3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补充资料的要求，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2.4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份数除应满足相关审查、审批、备案需要外，再向发包人提供 12套（不包括承包人自用部分）。同时提供可编辑的文本，（如CAD 图纸、WORD文档、EXCEL等）。

主要成果提交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份数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最终稿	12份	根据进度计划提供

5.2.5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在发包人审核后仍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并提交可行性赶工报告报发包人审核。

5.2.6 各项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应编制工程预算。承包人应随同图纸报送预算资料；图纸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施工。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工程项目需要安排，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参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0条约定。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在竣工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同时提交电子版）。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一式4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调试开始前提交，并于工程移交前提交修正版。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或承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会同工程师共同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承包人应依据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须提前 30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认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①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有合格证和质保书且必须是全新的，并按规定需要进场复试的材料须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质量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得采购。若承包人所购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承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无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招标文件注明材料品牌进行更换，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优先采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中的备选、备用品牌、生产厂家的产品，若采用其他品牌（或相当于的品牌档次）、生产厂家的产品时，替代产品品质不低于原有产品并经招标人签证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采用双方联合招标确定无价材料供应商的，不受第六章技术要求及材料品牌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的备选品牌限制。在采购前60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用于施工，进场时须经业主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抽检。施工过程中如遇招标文件明确品牌无法采购的，承包人可申请进行更换，但材料设备的品质与档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且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书面签证同意后，方可采购进场用于施工。

③需发包人签证品牌、价格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人对品牌、质量、价格签证认可并留存样品，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

④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认可后才能使用。

⑤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钢筋、钢材的品牌），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发包人有权确认材料、设备的采购方式，发包人对本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最终决定权，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⑥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代表、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型号、系列、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招标时的规定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设备时，一经发现必须无条件更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拒绝。如有实际使用材料与原报验材料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视具体的情况处以不低于5万元/次罚款。如因选用材料不符合要求而返工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系列、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等。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采购材料的正式发票

复印件，承包人须无条件提供。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各方签署后仅表示可以进行安装施工，但并不免除任何承包人对工程物资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零部件的完整性等各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⑧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进场材料进行随机抽检，如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对相应材料进行退场处理，并自费消除材料不合格对工程造成的影响，同时该抽检费用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按合同通用条件。

本工程发包人有无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到场15日前，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另计其他管理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满足合同及施工相关规范的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材料、工程设备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本工程发包人及全过程咨询单位（监理）在质量检查中发现质量未达到相关标准或要求的，向承包人发放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整改；在后续检查中发包人及全过程咨询单位（监理）仍检查出现同类质量问题，将按1万元/次扣除工程款（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并无条件在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相关标准或要求，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额不含上述承包人出现质量问题扣除的工程款）。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标有验收部位、验收过程及验收人员的相片、影像等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另行提供。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合同约定的及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标准。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

（1）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有权参与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如有必要，可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参检。

（3）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4）本工程除涉及政府收费并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外，其余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也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部门收集，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 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 的约定：按征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 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 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 的费用和临时 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 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 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 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对准确性负责。

7.4.1 关于测量放线 的特别约定 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7天内。

7.4.4 承包人进场时应对发包人提供现场定位坐标及地形地貌高程资料进行复核，如与现场不符的，应报发包人重新复核测绘；竣工验收阶段，发包人应委托测绘机构对承包人完成的场地标高情况进行测绘，并向承包人提供测绘成果数据。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5.4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报表含姓名、年龄、工种、进场时间，在各分包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供4份。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 的要求：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台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并参照通用条件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且对安全生产负总责。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

施工场地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同时现场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台州市文明城市创建的有关规定。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文明施工按台州市有关文件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7.6.4 事故处理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4）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按现状进行移交，任何现有设施的能力不足均由承包人自行根据需要负责补足并自行承担费用，发包人仅予以协助。

7. 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现场保安主体责任为承包人，并应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7. 12 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3）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

（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根据规范及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实体或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防雷检测、环保检测、职业病预评、辐射环评、节能评估、消防检测、室内空气检测、节能检测、CCTV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 1 开始工作

8. 1. 1 开始准备工作：

发包人应整理好本项目前期批复的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有关的批准文件；完成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第2条规定的发包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完成的工作。承包人按投标时承诺的组织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按合同约

定时间到位，完成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第4条规定的承包人在开始实际工作前应完成的工作。

8.1.2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包括设计、施工（各主要施工节点）及采购进度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在项目进度计划中标示并送发包人审核确定，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关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项目总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

设计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每月25日前提供四份下月设计进度计划及资金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应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四份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30天前，向发包人、工程师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30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工程师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进度，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施工进度计划应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一周内提供四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一式四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 申请报告 的期限：月计划7天、周计划2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 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 的具体要求：进度报告提交时间为每月25日前，除通用条件约定内容以外， 还须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及发包人对于修订后的进度计划的审批不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期进度责任。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按经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六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或不按总进度计划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项目进度滞后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进度滞后的，承包人应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10000元/日历天，在每期工程款支付前扣除，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履约担保金额。逾期违约金扣至履约担保金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或降低承包人责任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给予相应顺延，除工程全面停工造成的合理的人工、机械窝工费用以外，不得要求任何费用补偿。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有关规定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8-10级（含10级）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件17.4条处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对已完成分期移交的工程，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以上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因责任人原因给对方造成损失和伤害的，由责任人负责。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须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符合合同约定、国家规范及档案馆存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技术资料，编制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数：提供竣工资料共八套，其中原件二套，工程竣工图光盘5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括资料存放至档案馆时产生的备案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须及时办理专业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9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 除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利，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修改或发出指令调整，不论增减多少，涉及费用多大，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合同价款按合同约定结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未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的不得实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1) 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提出与经过审查施工图的规模、功能和标准有变动的；

(2) 税金发生变化导致的变更；

(3) 本工程为EPC总承包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和相应的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功能、标准（调高、调低）、项目内容；承包人对于评审后的初步设计的任何突破、标准、指令调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须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仅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作为调整依据，否则产生包括返工、重做、更换、标准提升等不利后果以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须对设计施工图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免除责任，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如设计错误、考虑不周以及施工原因等产生的变更均不影响总造价、总工期；未按招标范围和要求进行施工的减少部分在结算时应予以扣除；

(5) 施工中发包人发出的招标范围之外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项目内容的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人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涉及的费用按照评审后的初步设计、施工图为界面，根据合同约定口径进行费用核调。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合同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由发包人享有。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经审核的预算造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经审核的预算造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结合结算率确定。

(2) 经审核的预算造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预算编制口径重新组价提交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3)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经审核的预算造价中的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或增加，不给予承包人任何索赔利润的权利。由设计、施工变更等产生的费用，双方存有争议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行施工，如拒不施工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变更部分执行本合同付款条件。

工程变更，应按照《仙居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仙政发〔2022〕8 号的规定报批，经批准的变更项目，其工程款根据变更项目的工程进度，与合同工程款支付办法同期支付。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相应工程内容合同中约定的计价方法，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

13.5 暂列金额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本工程无创优质工程、创标化工地目标。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不作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2《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计算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2《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参照 14.1.1 条执行。

14.2 预付款

预付款除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14.2.1 预付款支付

工程费用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本专用条款附件1；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本专用条款附件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不提供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详见附件1合同价款支付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内容提交。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审核，进度款审核结果不作为结算审核的依据。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支付违约金。工程款存在争议部分待争议解决后开始计息，利息不计复利。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 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 申请的期限：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28天内，向发包人或全过程咨询单位（监理）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90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 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结算成果文件、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资料，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要求：

a、承包人应经全过程咨询单位（监理）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真实的结算资料。

b、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核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c、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d、结算资料必须科学、全面、精准，不能弄虚作假。结算所递交的一系列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竣工图、联系单、签证单、合同、补充合同（协议）、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钢筋翻样（含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及其他与结算相关的所有工程结算资料，审核单位要求承包人出具相关原始资料时，承包人必须及时配合，否则由审核单位可按最低询价或标准计算。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竣工结算的审核时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6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 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6个月内一审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期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 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30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 发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竣工付款证书批复及竣工付款；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后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延误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当延误工期超过合同工期（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或协商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协商解除情形下，双方签署解除协议后，现场已完成工程量和已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按实计算，承包人必须在30日历天内清场并将施工场地交还发包人待发包人及财政审定后30日历天内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

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一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级（不含10级）以上台风、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传染病流行病暴发，罢工，政府禁令。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自开始工作之日起算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保险的受益人为发包人。如发生保险赔偿，则发包人优先受偿；如承包人同时亦发生损失且在理赔范围内的，在发包人足额赔付后的余额中补偿，赔偿不足部分由其自行承担。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还应涵盖发包人、发包人的工程师及其他因发包人需要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须包含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其他专业承包人为项目实施所需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所有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工程保险费报价。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 的通知义务 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 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 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 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 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 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 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 出席争议避免 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 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 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按期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因承包人在雇佣、工资的支付等方面造成较坏社会影响（如上访、劳动仲裁、斗殴、媒体报道等），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必要时可直接向工人支付劳工工资。并有权直接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得主张任何权利。

21.2 如发生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后，并不免除或减轻由此引发的监理延长服务时间所需的服务费，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酬金支付，相关服务收费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附表四）收费等有关规定进行计取。

2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高于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价5%以上部分的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在15天内支付的，该部分咨询费可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

21.4 承包人理解并同意，已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装卸储存条件、场内运输限制，充分考虑场地布置、占用市政道路、租用场地及二次布置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合同总价的直接资料。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提出追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将不予任何考虑。完工后的拆除并清运（含破除场地硬化、清理、道路、围墙、临时设施、排水）等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增加。

21.5 本项目承包人所有付款（含设计费、其他费用及施工费用）申请应由牵头人单位发起，否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拒绝。但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使用管理规定（设计费用由设计单位开具，工程价款费用由施工单位开具）。否则发包人拒绝支付款项，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21.6 承包人须按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工完场清，清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7 本项目承包人签订合同前须在台州市范围内银行开设银行账户。

21.8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的要求，承包人要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专用的农民工工资账户，实行人工费和工程款分账支付。建筑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资性工程进度表请相关单位执行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文件《关于在全县建筑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建发建【2021】66号文件）的要求落实建筑企业实施实名制管理制度。

21.9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调整的，中标人无条件配合调整施工图设计，设计费不予调整，工程施工费用按实结算。

21.10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规范、技术规程进行施工，否则，针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在质量监督站、建工处等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监理方可视情形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相关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11 承包人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 号文件，在设计方案中落实垃圾减量化措施，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的具体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并与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做好衔接；加强与设计单位的衔接沟通，减少施工过程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应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有效减少工程建设过程建筑垃圾产生和排放。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合 同价款支付

附件 2：施 工 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政协议书

附件 5：安全生产合 同书

附件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按本附件、表约定的支付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月进度付款报表（含有关工程量计算书、套价电子资料、联系单等），经全过程咨询单位（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30日历天内支付。工程款支付中涉及需承包人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的，必须随同进度款资料上报，作为支付工程款的前置条件，所有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均列入月进度报表内。每次合同价款支付时应先扣除当期的违约金。本项目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应当足额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合体中标时，承包人设计费付款申请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发起，可直接支付给作为联合体成员的设计单位。

表 1 设计费支付方式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合同价款	预付款	支付比例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竣工验收合格	结算审定
1	设计费		30%	50%	15%	5%
注： 1、在设计费支付过程中，如部分款项有争议的，先支付无争议款项，争议部分待争议协商解决后再进行支付。存在争议的部分无法协商解决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0条的约定办理。 2、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支付。 3、付款支付时间为在设计费的支付时间为达到节点后的30日历天内。						

表2工程款支付方式

序号	费用名称	合同价款	预付款	工程费用支付比例		
				工程施工期间	竣工验收合格	结算审定
1	工程费用		30%（预付款不扣回）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工程款的85%（含预付款）。	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进度款审核汇总的合同价格的90%（含预付款）。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3个月内核实并付至结算工程款的98.5%，余下结算工程款的1.5%作为质量保修金。收到承包人递交的质量保修金（工程保函）后，付至审定的结算价的100%（含预付款）。

注：

- 1、预付款支付前，需满足以下条件：合同签订后进行支付；
- 2、施工期间进度款支付前，应按合同约定扣除因人员到位导致的违约金后的余额支付，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滚动至下期进度款中扣回。
- 3、在工程费用支付过程中，如部分工程款有争议的，先支付无争议部分工程款，争议部分待争议协商解决问题后再进行支付。存在争议的部分无法协商解决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0条的约定办理。
- 4、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办理完相关变更手续后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5、在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完成前，暂以监理单位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审核确定的已完合格工程建安工程费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施工图预算审核完成后，须按照该审核结果调整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如有出入，则在下一期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予以调整（多还少补）。
- 6、发包人每月确认的工程量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 7、人工材料调差部分及审批后的工程变更作为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附件2：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1、施工图预算编制办法：

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通过图审机构审查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发包人委托预算审核，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还须上级管理部门批准。在预算审核没有完成的情况下以承包人的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竣工结算以上级管理部门批准的预算审核为依据。

施工图预算编制计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人工、材料价格按当期开工令当日前28天当月对应的人工材料信息价。

（1）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及《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编制（预算编制时如有最新规定或补充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2）人工、机械价格：人工价格按照《台州造价》（正刊）信息价计取。机械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有关规定计取（《台州造价》（正刊）信息价已有租赁或周转价格的，按正刊信息价计取），机械人工、汽油、柴油、电单价同上述人工费与下列第（3）款材料价格计取办法。

（3）材料价格：按照以下对应顺序和方法计取：

a、优先采用《台州造价》（正刊）所对应的仙居信息价计取，无仙居信息价的参考台州市信息价。

b、无《台州造价》（正刊）信息价的材料，可参考《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计取。

c、以上价格均无的，则由发包人组建询价小组，经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询价确定。询价小组在市场询价时应考虑结算率因素。

- d. 没有信息价的材料品牌 的确认优先采用招标人已招标工程使用的品牌。
- e. 已做工程没有的材料品牌优先参考仙居工程常用的品牌价格。
- f. 仙居工程没有的品牌及价格优先参考台州市已招标项目使用的品牌及价格。

注：以上涉及《台州造价》（正刊）信息价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的，按当期开工令当日前28天当月《台州造价》（正刊）信息价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为准。

（4）实施过程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以及《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未包括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询价的材料价格 由发包人组建材料设备采购小组，在不违反建设程序情况下，建立由业主、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和监理单位共同参与询价采购或招标采购的机制。材料设备采购小组通过市场询价方式或竞价谈判方式（具体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来确定其价格（招标文件《主要材料设备 品牌推荐表》中的没有品牌的也按上述方式确定其价格）。

所有比选、询价、采购或招标等涉及的方案和材料 品牌均须经业主同意。

（5）取费标准：施工组织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包括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相应费率范围规定的中值计取；其他项目费不予计取（计日工除外）；规费（五险一金）按上述相关定额和计价依据规定计取；税金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国家税法规定的税率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的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和定额机械费之和。

（6）若涉及特殊子项目预算编制的（例如：无定额价计价依据、因造型复杂加工费与定额价相差过大等），在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双方协商并经相关部门认可同意后解决并实施。

（7）以下条款内容，在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应结合考虑（有明确规定或最新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①商品砼、干混砂浆、金属构件的运距自行考虑，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②土方、建筑垃圾及泥浆如需外运（指运至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土方消纳场所），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③弃土、泥浆、建筑垃圾如需外运，应按工程所在地相关文件要求处理（如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等），入场堆放消纳费用凭城管等相关处置部门的票据按实结算（但总量不能超过竣工结算工程量），除此之外，发生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相关部门规定须提交外运保证金的，保证金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须按规定处置，未按规定处置而导致被处罚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弃土、泥浆、建筑垃圾处置费按有关规定计取，结算时按结算率计算。

④桩机、挖掘机、压路机大型机械安拆费、场外运输费按定额规定计算。

⑤土方优先考虑场内平衡，不够部分进行外购。场内50%堆土运距按1公里计（包含运回），50%堆土不计运距。

⑥本项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对场地标高进行测量，并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

⑦所有材料 的损耗按定额规定计取。

⑧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260元/工日、普工180元/工日计取）。

⑨苗木反季节种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报价中综合考虑，预算编制时不再计算。

⑩施工现场已有的临时围墙如需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改造，则改造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8）以下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①凡没明确规定允许补差或建设主管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人行道临时占用费及押金、干扰费、环保费、办理噪音排放许可证、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管实际情况如何，都不予调整。

②自备发电机、储水设施费用：包括由于停电、停水及施工用水加压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预算编制时不再计算，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③本项目施工时若借用其他道路的，被借用道路的养护、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预算编制时不再计算，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④项目因政策处理原因，可能导致部分内容无法完成，由此产生的停工损失等相关费用不予补偿。

⑤承包人须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配备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多套视频监控系统，发包人可随时随地通过移动设备查看施工现场情况，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项目完工后，承包人须将所有监控资料交由发包人备份后方可自行回收。

⑥设计费与施工费用间的税率差额。

⑦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通信、电力、煤气、自来水管等部门的相关工作，由此配合产生的费用（含施工所需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⑧现场情况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至现场实地考察，后续的一切临时设施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额外计取，如公示牌、洗车设备和洗车台、大门、围墙、值班室、厕所、场地硬化、临时性的施工道路、安全检查发生要求进行施工安全围挡等。

⑨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⑩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临时用电拆除并搬运到发包人指定位置，正式用电设备到现场后防盗值班看管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均由承包人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⑪本工程如有相应赶工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预算造价的确定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1) 依照上述计算方式、计价依据编制完成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后，该预算造价需经发包人选定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2) 设计变更和工程联系单而引起的增减工程量部分结算办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结算。

(3) 在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选择另外一家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造价管理，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如工程签证、工程进度款计算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未按规定经第三方签字认可的，则不能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和进行工程结算的依据。

(4) 在按上述办法确定的建安工程费预算造价未完成全部审核工作之前，暂以监理单位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审核确定的已完合格工程建安工程费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其工程进度款支付以完成工程量对应比例进行支付。在工程预算审核工作完成后，须按照该审核结果调整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如有出入，则在下一期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予以调整（多还少补）。

3、竣工结算办法：

(1) 竣工结算价为以下第(2)条和第(3)条费用的合计。除第13.8条引起造价调整和第13.1条发包人的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外，非发包人原因的变更均不调整以下第(2)条所包含的各项工程费用。

(2) 各项工程费用的确定，约定如下：

①设计费根据承包人(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该项中标价一次性包干，因发包人引起的设计变更等其他任何原因，设计费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②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确定：

1) 工程量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按实结算（但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如增加工程量，不予追加；如减少工程量，则按照计价依据按实计算），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按照已经审核的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造价编制办法一致的计算方式、计价依据计算。

2) 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结算率根据承包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结算率一次性包干，结算率详见合同协议书。

3) 建安工程费经审核后，如此项费用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即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合计金额的，则以实际审核后的造价支付工程结算款；除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内容外，此项费用高于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即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则超出金额不予增加。

(3) 第13.8条引起造价调整和第13.1条发包人的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具体费用计算规则详见第13.8条和第13.1条。

(4) 结算资料包括：经发包人确认的图审后的施工图、工程完工后的竣工图、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材料价格确认单、图纸会审纪要、打桩记录、试桩记录、基坑验槽等，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非业主方原因导致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等变更的，不作为结算依据）需重新办理联系单签证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5）结算特殊要求：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报告，其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工程结算款以其审核结论为依据。其中结算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审核机构。

4、项目履约期间，如发生需支付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发包人书面确认金额后，按实结算，该费用涉及第三方的，中标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书面确认意见后7日内向第三方单位全额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最近期工程款中扣回。

5、如双方对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仙居县高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仙居县西城片区水环境提升工程-周边配套设施排水二期（EPC工程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年。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返还

本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按照以下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并预留保修金。承包人按下列第3种情况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修金。

1. 建筑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满2年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可申请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3. 其它：承包人递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14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本条规定的时段返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大写）： / （人民币）。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分时段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14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八、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处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4：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仙居县高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仙居县西城片区水环境提升工程-周边配套设施排水二期（EPC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合同。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及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2.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 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2.2.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仙居县西城片区水环境提升工程-周边配套设施排水二期（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承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5：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加强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维护建筑施工现场的正常秩序、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安全生产责任书。要求EPC总承包人（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认真履行责任。

本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明确以EPC总承包人（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生产管理责任制。逐级签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职责，并付诸实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EPC总承包人（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EPC总承包人（施工单位）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安全保证体系，做好安全台账。

2、EPC总承包人（施工单位）负责建立与承建工程相适应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EPC总承包人（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EPC总承包人（施工单位）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按规定对在建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5、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上岗，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6、EPC总承包人（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监理备案，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7、EPC总承包人（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点、施工作业面确定施工安全的重大危险源，并制定监控办法。

8、凡是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在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30日内，持有关资料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进行登记，并报监理备案。

9、深基坑、大型钢结构吊装、地下暗挖、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相关规定经专家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经论证、审查合格后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资料报监理备案。

10、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台州市文明工地创建标准”的相关要求。

11、EPC总承包人（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提出的整改要求。

三、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应当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工程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应当审查施工组织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隐患的，须及时函告EPC总承包人（施工单位），责令其整改。

2、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在工程开工前，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做好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承包人执行），针对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点、施工作业面确定施工安全的重大危险源，并制定监理细则，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EPC总承包人（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EPC总承包人（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EPC总承包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3、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履行监理职责，监督EPC总承包人（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方上报的安全台账和各项安全专项方案等资料进行备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四、对违反本责任书所规定责任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责任书从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结束。

五、责任书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 总体设计要求

一、项目规模

- 1、项目名称：仙居县西城片区水环境提升工程-周边配套设施排水二期（EPC工程总承包）。
- 2、建设单位：仙居县高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东至三桥溪，南至烟霞路，西至锦绣路，北至环城南路。
- 4、建设概况：见招标公告。
- 5、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

二、设计要求

- 1、承包人的设计必须在限额范围内进行设计。
- 2、承包人的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规章及现行标准；如在承包期间国家或地方有要求执行新的规范或标准的，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 3、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应达到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和市政配套设施部门的深度要求，并最终获得建设单位确认。
-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执行。
- 5、在设计前期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设计进行合理调整，如属于违反规范或标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 6、承包人必须按时间计划准时完成每个阶段的任务。
- 7、承包人在设计选材时必须合理考虑项目所在地的优质产品。

第二节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本项目设计范围为：根据本项目要求，在已有初步设计及补充说明（如有）的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所明确的所有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设计审查）、专项设计等服务，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为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引水工程、排涝工程、应急环境泵站及配套电气及自动化工程和道路修复工程建设等。本次项目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工程的专业专项设计（深化设计）以及限额设计总协调等（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涉及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评审费用）。同时也包括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的调整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相关报建配合、施工招标配合等；并承担工程的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

施工图设计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设计任务书、以及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为依据开展，承包人应在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完成项目内所有设计工作，以满足项目内所有专业、专项的报批报建，也包括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二、设计配合

1. 承包人应充分做好设计前期的准备工作，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当地的情况，进行深入的研究。

2. 承包人应对项目的各类技术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工作，保证设计内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而且能够为施工质量提供保证，实现整个建筑工程项目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3.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完成报批、报建和报审工作。

4. 承包人须参加各种评审会、讨论会等，负责向有关单位部门介绍、汇报设计。

5. 项目审核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设单位审核。

2) 第三方评审。

3) 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部门审查。

4) 施工图设计前，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与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提前沟通，以确保施工图审查顺利通过。协助发包人完成所有申报和审批申请工作及在承包人资质范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完整的图纸、数据及报告。

三、设计成果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提供的设计成果，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A1规格装订全专业蓝图12套；

2、电子文件一套[包括全部的盖有图审章的dwf文件（如需）、DWG设计图纸、PPT汇报文件、JPG格式效果图，doc说明文字，电子版3D模型等]。

四、施工配合要求

1、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前往发包人公司所在地参加图纸交底会议。

2、本项目的竣工图需满足工程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的要求。本项目工程档案需要同时满足台州市相关要求和发包人相关要求，必要时要按照两者不同规定，分别整理档案资料。

第三节 技术要求及材料品牌

一、技术规范及标准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3、项目实施中必须严格按项目所在地的规定执行。

4、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提前告知发包人所选用产品，只有经发包人认可后才可进场。

二、材料质量要求（详见第六章）

第四节 对于工程施工的要求

一、工期和进度计划：

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包括图纸交付进度、主要设备交付进度、劳动力和主要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配置及进场计划、工程进度的实施和控制，需明确提出里程碑进度。

1、质量目标：

基本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安全文明施工：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3、工期要求：

设计进度：施工图设计、审图进度满足现场施工需求；

施工进度：满足项目对各区域进度要求，确保按时交付。

二、其他要求：

1、所有的项目实施必须由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及等级的单位负责，在实施单位进场前；承包人必须将相关资料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有权拒绝不符合要求或信誉不好的单位进场；

2、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的现场管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项目实施中必须严格按项目所在地的规定执行；

4、建立项目的工作协调程序和联络通道，包括与发包人的沟通、与监理的沟通、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工程协调会机制、会议纪要等。

三、工程管理的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施工要求：所有的重点部位的材料、施工工艺，必须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开始大面积施工。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技术规范及标准

1.1 依据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要求。

1.2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0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2006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2011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J107-2010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CECS 24-1990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102-2002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范》JGJ82-2011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66-201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0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年版）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3）
《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10001.1-2006）

国家其他有关的规范、规定

.....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2、材料质量要求

2.1 材料选择

（1）本章节附件为“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2.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2.3 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3. 工程管理的要求

3.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3 施工要求：所有的重点部位的材料、施工工艺，必须经招标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开始大面积施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如为技术标暗标应符合暗标相关要求，有关内容纳入资格审查内容或资信标中，下同）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10.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8.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2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 (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若有)

(十一)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十五)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六)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若有)

(十七)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八)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九)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若有)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采购方案
- 四、施工方案
-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采购方案

四、 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 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4）（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
执、资
证、认
体系
书等
关打
资。
如为
合体
标，
有成
单位
应附
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 人		
营业执照 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业照
质书
证证
相分
料（
联投
所员
均此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 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费		
2	建安工程费		
	合计（1+2）		

- 注：1、报价中，计算过程和结果中涉及金额的均四舍五入精确至元取整数。
- 2、设计费结算价按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定，不作调整。
- 3、工程费结算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限价。

其他资料